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独立董事耿利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蒋亚苏代为出席并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江津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5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》；

6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内容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5年实现利润总额23,397.83万元，企业所得税922.85万元，实现净利润22,474.99万元（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,481.06万元）。

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5年末股本总数907,742,0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0.75元（含税）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8,080,650.00元，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，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7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1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内容如下：

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75万元，并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8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相关报告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9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，相关报告及摘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；

10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-011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以上第1、2、3、6、7、9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6日